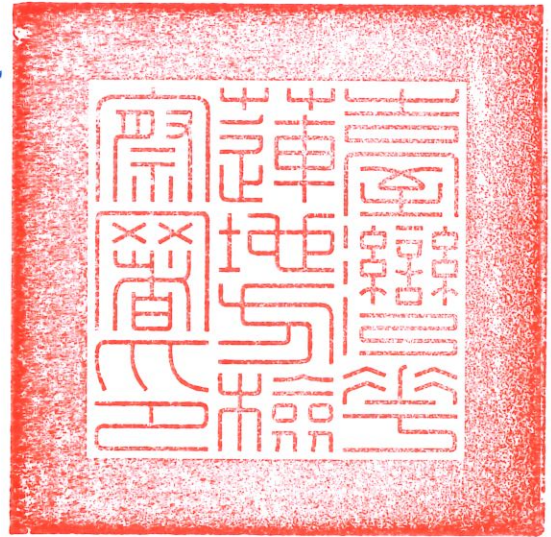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忠113速偵403字第1012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速偵字第403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王陞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113年度速偵字第403號竊盜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忠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王陞淵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忠股書記官

